



海口市江东新区起步区水系（道孟河、芙蓉河）综合治理工程
（示范段）施工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JF2020-004

采 购 人：海口市供排水管理处

采购代理：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4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15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供排水管理处委托，对海口市江东新区起步区水系（道孟河、芙蓉河）综合治理工程（示范段）施工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名称：海口市江东新区起步区水系（道孟河、芙蓉河）综合治理工程（示范段）施工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

二、项目编号：HNJF2020-004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为¥2742000.00元，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4.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2016至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且2016至2018年均为盈利；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在投标人单位有效注册期内。

4.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1、时间：2020年 04月16日至 04月22 日（9:00~12:00，14:30~17:30）

2、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帝国大厦A幢22层2202房



3、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66773054

4、磋商文件收取工本费300元/套，售后不退；请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领取文件。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04月27日9:00（北京时间）

2、开启时间：2020年04月27日9:00（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海南共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有限公司3号开标室

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口市供排水管理处

地址：海口市海甸一西路2号江湾海景酒店副楼5楼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898-66264644

八、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帝国大厦A幢22层2202房

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66773054

九、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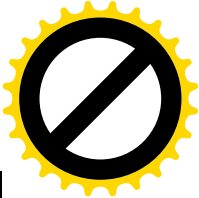
2020年04月1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海口市江东新区起步区水系（道孟河、芙蓉河）综合治理工程（示范段）施工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
2.2	项目编号	HNJF2020-004
2.3	采购人	名称：海口市供排水管理处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898-66264644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66773054
2.5	采购预算	¥ 2742000.00元
2.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服务周期	从项目开工至完成财务决算审核为止。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 <u>壹万元</u> 整（¥ 10000.00）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2020年04月27日 9点 00分前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账号：46050100313600000401 用途：海口市江东新区起步区水系（道孟河、芙蓉河）综合治理工程（示范段）施工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可以关键内容简写）



13.4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从供应商基本户转出。
13.5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中标价的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4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18.2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按相关专业范围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九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由采购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派出1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
20.2	评审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写上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2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❷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❸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❹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 ❺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❻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盘或者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电子版文件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投标人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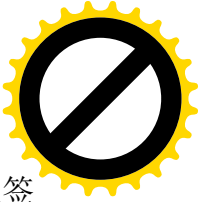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



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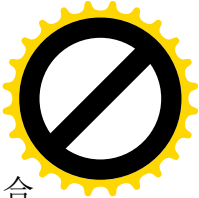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4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成交服务费

30.1 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



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书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0.1、30.2 和 30.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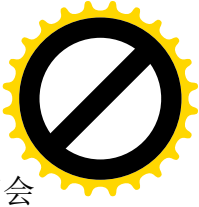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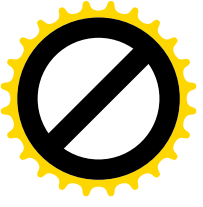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



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对道孟河进行治理，治理长度 2.1km；对芙蓉河进行治理，治理长度 1.815km；主要包括生态河道、挡潮闸、河道蓝线管理、景观工程等。

建设地点：海口市江东新区。

采购预算：¥2742000.00元。

服务限期：从项目开工至完成财务决算审核为止。

二、采购需求

1、采购服务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清单计价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工程量核算）、竣工结算审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以及配合代建单位现场项目管理。

2、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要求造价咨询单位指派一名总项目负责人，负责业务联系，造价咨询工作的组织协调等事宜；相关专业至少需指派一名专业负责人，负责专业具体的工作对接。

（2）项目需要常驻现场受托人不得少于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市政造价工程师2人、水利造价工程师2人，造价人员视项目实施情况予以增加，受托人需确保施工现场人员满足工作需要；配合委托人项目管理安排2名造价专业人员（要求水利和市政造价专业的人员各1名，年龄25岁左右）在委托人单位驻点办公。

（3）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期间，须至少四名造价人员，负责日常造价咨询和审计工作，若咨询单位派出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应立即更换至满足项目要求的人员。

（4）参与本项目造价人员在单项工程委托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调整。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海口市供排水管理处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施工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市江东新区起步区水系（道孟河、芙蓉河）综合治理工程（示范段）施工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

2. 工程地点：海口市江东新区

3. 工程规模：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对道孟河进行治理，治理长度 2.1km；对芙蓉河进行治理，治理长度 1.815km；主要包括生态河道、挡潮闸、河道蓝线管理、景观工程等。

4. 投资金额：项目建安费62334.67万元。

5. 建设工期或周期：从项目开工至完成财务决算审核为止。

6. 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海口市江东新区起步区水系（道孟河、芙蓉河）综合治理工程（示范段）施工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即承担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清单计价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工程量核算）、竣工结算审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以及配合代建单位现场项目管理。本项目施工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和清单计价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以及配合代建单位现场管理等服务内容，还应该根据委托人项目施工管理需要提供其它相应需求的服务。

三、服务期限

从项目开工至完成财务决算审核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1. 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统一格式；
2. 应符合工程造价计价依据、造价文件规定及图纸内容要求；
3. 受托人提交各阶段的咨询成果，委托人将受托人的咨询成果与复审结果相对比，如咨询



成果与复审结果的误差超过3%（不含3%），超过部分给委托人造成了实际损失，委托人有权从受托人的工程咨询酬金中扣减超出复审结果造价金额部分的10%做为赔偿金，赔偿金从咨询服务费进度付款中扣除。审核误差=（受托人提供给委托人的最终结果—委托人最终核定的结果）/委托人最终核定的结果*100%。委托人最终核定的结果为经最终审计并与施工单位确认的结算造价。

五、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计费标准：/。

2. 项目合同暂定价（即中标价）：_____元；（大写）：_____。

3.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并提交履约保函且政府资金到位后，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0%服务费给受托人；

(2)受托人完成审核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和清单计价、委托方要求所配相关人员到位且政府资金到位时，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服务费给受托人；

(3)委托人按照受托人开展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进度拨付咨询服务费，当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工作完成并经委托人审核和确认，且政府资金到位后，委托人可拨付施工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进度款累计至合同暂定价的80%给受托人，然后停止咨询服务费拨付；

(4)待海口市财政部门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并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中的施工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用为准，待政府资金到位后委托人将余款一次性拨付给受托人（不计息）。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条件及附录；
2. 通用条件；
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



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肆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贰_份，咨询人执_贰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签字）

代 理 人：_____（签字）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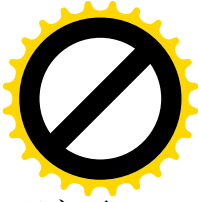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合同变更

5.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5.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5.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合同解除

5.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5.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5.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5.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5.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6. 争议解决

6.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6.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协议书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5. 通用条件；
6. 招标文件及往来函件、纪要
7. 投标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及海南省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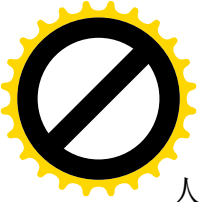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受托人员办公场所、办公用品及现场驻场人员食宿费用自理。

3. 受托人的义务

3.1.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造价员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不少于10人。受托人配备的人员应能够满足本工程的需要，并对成果文件负责。

3.1.1.2 本项目驻场人员要求：（1）需要常驻现场受托人不得少于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市政造价工程师2人、水利造价工程师2人，造价人员视项目实施情况予以增加，受托人需确保施工现场人员满足工作需要；（2）配合委托人项目管理安排2名造价专业人员（要求水利和市政造价专业的人员各1名，年龄25岁左右）在委托人单位驻点办公。合同履行期间，如委托



人对受托人人员工作不满意，可随时要求受托人进行人员调整；受托人人员不可自行更换，如不经过委托人许可，更换项目经理或工程师一次罚款2万元；如需更换人员必须提前2周以书面请示的形式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许可后方可更换。驻场、驻点时间为海口市江东新区起步区水系（道孟河、芙蓉河）综合治理工程（示范段）施工开工至竣工验收结算完成整个工期。

3.1.1.3 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投标时提供的本项目团队人员名单、从业简历、资质证书等交委托人审核，合格后方可开始相关工作，若委托人认为受托人员不满足项目需求，受托人应与7天内无条件更换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驻场、驻点人员应按委托人要求时间驻场，项目团队人员均服从委托人安排参加涉及项目相关的会议及活动。

3.1.2 受托人的项目负责人：_____；权限：对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及提交时间负责。

3.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 受托人的工作及服务要求：

3.2.1.1基本原则：受托人必须严格遵守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3.2.1.2受托人应依自身专业知识及丰富的业务经验，为委托人提供合同所述咨询服务，受托人应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的有关要求，及时、高效的完成委托人交付的各项成本控制工作，满足委托人项目建设的需要。

3.2.1.3双方明确：受托人仅应按照合同约定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不作为委托人的代理或代表，受托人不代表委托人向他人作为任何承诺，不得就合同所述工程或业务向他人作出任何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认可、确认等。

3.2.2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3.2.2.1受托人按协议书“二、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文件形式为：纸制版（须有受托人单位公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章），一式12份；可修改的电子版一份（包括广联达软件版、EXCEL和WORD版本），具体要求按最新的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2.2.2所有的提交给委托人的资料除签字盖章的文字资料外，还必须有可编辑电子文件且须与书面文字资料相一致。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提供电子版格式（可编辑）的文件及其它成果文件。

3.2.2.4审定的结（决）算必须附有施工单位编制的结算书、受托人编制的结算书、审核说明、双方结算审核对照表。

3.2.3 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受托人的工作依据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服务适用



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3.3.1、本工程咨询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及海南省相关法律、法规；

3.3.2、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合同、设计文件、规划条件等咨询依据；

3.3.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规定；

3.3.4按海南省现行计价依据标准和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建筑工程及施工机械台班费执行琼水利基(2000)42号文颁发的《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执行琼水利基[2000]43号文颁发的《海南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人工预算单价执行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印发的《关于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琼水建管[2017]216号文）、《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以下简称13计量规范）、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2013《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市政工程）》及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最新相关政策文件等；

3.3.5其他与本次咨询有关的法规与咨询依据。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_____

4.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 / _____，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5.2 支付酬金

5.2.1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并提交履约保函且政府资金到位后，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0%服务费给受托人；

(2)受托人完成审核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和清单计价、委托方要求所配相关人员到位且政府资金到位后，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服务费给受托人；

(3)委托人按照受托人开展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进度拨付咨询服务费，当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工作完成并经委托人审核和确认，且政府资金到位后，委托人可拨付施工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进度款累计至合同暂定价的80%给受托人，然后停止咨询服务费拨付；



(4)待海口市财政部门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并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中的施工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用为准，待政府资金到位后委托人将余款一次性拨付给受托人（不计息）。

5.3.2本项目因政府原因暂停实施，或取消部分咨询内容时，委托人有权取消相应咨询费用，受托人不得要求委托人进行赔偿。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工作酬金合同总价原则不予增加；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造成的工程量减少时，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用也应当减少，相应减少的咨询服务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减少的咨询服务费=中标价×（减少的工程量建安费/项目建安费）。

6.1.3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因不可抗力，工程项目取消或暂停，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 (1) 提请海口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海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受托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受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联系电话：___；送达地点：___；电子邮箱：___；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联系电话：___送达地点：___，电子邮箱：___。

9. 补充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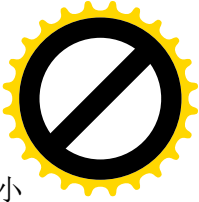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会根据《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1.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



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 (2)、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 (3)、投标有效期不足；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
- (5)、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
- (7)、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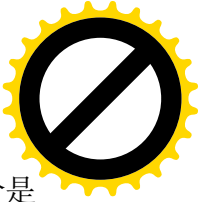
2、分别与单一投标人进行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价格优惠资格说明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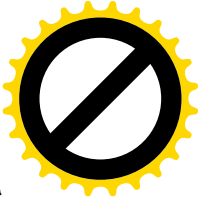
5.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按 2% 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按 1% 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 本项目支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5.4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5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投标人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外），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6、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6.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投标文件报价（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财务状况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2016至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且2016至2018年均为盈利；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
4	纳税和社保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5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在投标人单位有效注册期内。
7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一正四副的要求
8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
10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11	服务周期	从项目开工至完成财务决算审核为止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二)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技术分 7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1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30%

注：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有效投标人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投标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附件2：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项目人员 (11分)	<p>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备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或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职称，同时担任过水利工程类项目造价金额1亿（含）以上的项目负责人和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造价金额3亿（含）以上的项目负责人的，得 3 分，本项满分3分。</p> <p>项目负责人业绩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跟踪审计）。</p> <p>证明材料：提供注册证、职称证及三个月（2019年 9 月至 11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审时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p> <p>注：社保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公章的扫描件视为原件。</p>
		<p>投标单位所派项目成员组成机构专业配套齐全。（不含项目负责人在内）</p> <p>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2人、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2人、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2人，配备齐全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以上专业人员同时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每个加0.5分，以上专业人员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每个加1分，最多加2</p>



		<p>分。本项满分8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注册证、职称证及三个月（2019年 9 月至 11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审时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p> <p>注：社保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公章的扫描件视为原件。</p>
2	企业荣誉 (5分)	<p>企业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三证齐全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并在有效期内，提交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p> <p>企业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检查中获得优秀企业名单、建设工程相关部门或协会获得成果文件质量检查为良好或优秀成果奖得每项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验，否则不得分。</p>
3	业绩 (14分)	<p>(1) 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接水利工程类项目造价金额1亿至5亿(含)的，每个得2分；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接水利工程类项目造价金额5亿以上的，每个得3分，本项最高6分。</p> <p>(2) 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接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造价金额3亿 至5亿(含)的，每个得2分；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接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造价金额5亿以上的，每个得4分，本项最高8分。</p> <p>项目业绩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跟踪审计）。</p> <p>(3) 本项满分14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未注明造价金额的，需另外提供能证明工程费用金额的有效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否则不得分。</p>
4	工作实施方案 (40分)	<p>1、咨询服务方案整体评价（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含）~10分，方案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含）~6分（不含），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差，得0~3分（不含））；</p> <p>2、咨询服务工作流程与管理（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9（含）~15分，体系完整，针对性一般得4（含）~9分（不含），针对性差0~4分（不含））；</p> <p>3、质量保证措施（措施有力、制度健全得6（含）~9分，措施、制度一般得3（含）~6分（不含），制度较差得0~3分（不含））；</p> <p>4、工作总结及建议（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5（含）~6分，体系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含）~5分（不含），针对性差0~3分（不含））。</p>
5	投标报价评分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为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p>
合计	100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 购 人：海口市供排水管理处

项目名称：海口市江东新区起步区水系（道孟河、芙蓉河）综合
治理工程（示范段）施工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

项目编号：**HNJF2020-004**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海口市江东新区起步区水系（道孟河、芙蓉河）综合治理工程（示范段）施工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审核类、咨询类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 (4)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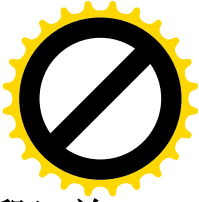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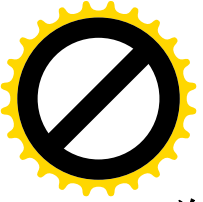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承诺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级别及 证书编号	
对磋商文件的 认同程度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 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第一次报价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年 月 日



海口市江东新区起步区水系（道孟河、芙蓉河）综合治理工程（示范段）施
工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投标人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由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提供。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NJF2020-004 的海口市江东新区起步区水系（道孟河、芙蓉河）综合治理工程（示范段）施工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2016至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且2016至2018年均为盈利；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
- 3、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提交保证金的凭证；
- 6、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 7、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造价 (万元)	时间	项目负责人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海口市江东新区起步区水系（道孟河、芙蓉河）综合治理工程（示范段）施工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6、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海口市供排水管理处：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近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署）：

签署日期：



7、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注，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的，此项内容填“无”。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此项内容填“无”。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项内容填“无”。



10、 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施工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方案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